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违改〔2023〕31号

陕西秦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K5JE2Q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钓台街道办事处东张村西50米

法定代表人：陈朝辉

2023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兴咸路与开元路交叉口东北100米处的中国电信陕西公司云计算（陕西）基地二期土建及配套工程总承包（EPC）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该项目2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型号分别为：（1）型号：ZX240LG-3G，放大号为：3-TA069579；（2）型号为F665，放大号为3-TA064724；均已按照规定进行编码登记，但未按照规定粘贴或悬挂环保标牌，经询问了解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为你单位，两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为你单位施工所使用。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7月28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27130415013）、刘明（27130415022）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平面图》（2023年7月28日由巨伟提供，证明现场的位置）；
-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7月28日由执法人员刘明（27130415022）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7月28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27130415013）、刘明（27130415022）制作，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营业执照（2023年7月28日，由现场负责人巨伟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合同（2023年7月28日，由现场负责人巨伟提供，证明你单位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工作）；
- 法定代表人陈朝辉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7月28日，由现场负责人巨伟

提供，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8.授权委托书（2023年7月28日，由现场负责人巨伟提供，证明巨伟作为委托代理人）；

9.现场负责人巨伟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7月28日，由巨伟提供，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粘贴或者喷涂环保标牌”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条和《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编码登记中弄虚作假、未按照规定悬挂、粘贴或者喷涂环保标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于五个工作日内将环保标牌按照规定进行粘贴或悬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罗小林

电 话： 17629218004

地 址： 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5号楼7楼

邮 政 编 码： 712099

